

证券代码：839906

证券简称：新宁酒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 10:00-12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06	新宁酒业	2021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何东旭、张亚全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贵州省仁怀市坛厂街道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报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》的议案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批准报出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：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

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：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，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限证明，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9日下午 15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夏豪 0851-223096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